

公務人員俸表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）

任 委					任 薦				任 簡				官 等				
一職等	二職等	三職等	四職等	五職等	六職等	七職等	八職等	九職等	十職等	職十一等	職十二等	職十三等	職十四等	職等			
											四	800	三	800	一	800	
										五	790	三	790	一	790		
									五	780	四	780	一	780	一	780	
									四	750	二	750	一	750	二	750	
									三	730	一	730	五	730	一	730	
								七	710	二	710	一	710	四	710	一	710
								六	690	一	690	五	690	三	690		
								五	670	五	670	四	670	一	670		
								四	650	四	650	三	650	一	650		
							六	630	三	630	一	630					
							五	610	二	610	一	610					
						六	590	四	590	一	590						
						五	550	三	550	五	550						
					六	535	四	535	一	535	四	535					
				十	520	五	520	三	520	一	520	三	520				
				九	505	四	505	一	505	五	505	一	505				
				八	490	三	490	一	490	四	490	一	490				
				七	475	一	475	五	475	三	475						
				六	460	一	460	四	460	一	460						
			八	445	五	445	五	445	二	445	一	445					
			七	430	四	430	四	430	一	430							
			八	415	六	415	三	415	一	415							
			七	400	五	400	一	400									
			六	385	四	385	一	385									
			五	370	三	370	五	370									
			四	360	一	360	四	360									
			三	350	一	350	三	350									
			一	340	五	340	一	340									
	六	330	一	330	四	330	一	330									
	五	320	五	320	三	320											
	四	310	四	310	二	310											
	三	300	三	300	一	300											
	一	290	一	290													
六	280	一	280	一	280												
五	270	五	270														
四	260	四	260														
三	250	三	250														
一	240	一	240														
一	230	一	230														
七	220																
六	210																
五	200																
四	190																
三	180																
一	170																
一	160																

俸 級 俸 點

說明

- 一、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，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。俸額之折算，必要時，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表各職等之俸級，委任分五個職等，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，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三職等、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，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。薦任分四個職等，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年功俸各分六級，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，年功俸分七級。簡任分五個職等，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十職等、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，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；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。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。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但各職等均以晉至最高年功俸俸級為限。
- 三、本表各職等本俸俸點每級差額，第一至第五職等為十個俸點，第六至第九職等為十五個俸點，第十至第十三職等為二十個俸點，各職等年功俸之俸點比照同列較高職等本俸或年功俸之俸點。
- 四、本表粗線以上為年功俸俸級，粗線以下為本俸俸級。